

表K

受貿易自由化影響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就業獎助津貼

受理號碼：		申請書及領取收據																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
住址											電話：							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
現職單位名稱及 統一編號		統一編號： (必填欄位)																
已領待業生活津貼		次數： 金額： (非必填欄位)					申請金額					新臺幣： 元 (非必填欄位)						
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為審核給付需要，同意 貴局可逕向勞工保險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 相關資料，另若有溢領之津貼給付，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各項就業促進津貼中扣除 繳還。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申請日期				年	月	日
※申請應備書件：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款簿載明分行帳號之封面或內頁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
※申請時應據實填寫，如有虛假之偽造、詐欺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(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
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請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 核資料)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審核合格核發津貼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意見	承辦人員(站)：							業務主管(站)：										
	承辦人員：				業務主管：				機構主管：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
領據

茲領到 中心 年第 次就業

獎助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領取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常居住處所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……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浮貼於此處……

※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。

1、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
(庫局) ____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2、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局號：— 帳號：—

給付方式(請勾選一項)

請領就業獎助津貼說明

一、請領要件：

- (一) 符合待業生活津貼請領條件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。
- (二) 於待業生活津貼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，再就業連續滿30日，於受僱同一雇主之就業期間得領取就業獎助津貼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每月依失業勞工原待業生活津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，並以尚未請領之待業生活津貼期間為限。

三、請領手續：被保險人請領就業獎助津貼時，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（應蓋妥印章）。

- (一) 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。
- (三)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或內頁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受僱連續每滿30日之翌日起15日內。

五、被保險人提供之金融機構轉帳帳戶如超過一年未使用，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，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，以免無法入帳。